



高校WTO学科系列教材

贸易救济法

Trade Remedy

主编 蔡春林 高维新 杜耀武 陈炳瑞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贸易救济法

Trade Remedy

主 编 蔡春林 高维新 杜耀武 陈炳瑞
主 审 张汉林 杨荣珍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京) 新登字 182 号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贸易救济法/蔡春林主编. —北京: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06
ISBN 7-81078-665-2

I. 贸... II. 蔡... III. 世界贸易组织 - 保护贸易 - 法律 - 研究
IV. ①D996.1②F74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65518 号

© 2006 年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贸易救济法

Trade Remedy

蔡春林等 主编

责任编辑: 张 洁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10 号 邮政编码: 100029

邮购电话: 010-64492338 发行部电话: 010-64492342

网址: <http://www.uibep.com> E-mail: uibep@126.com

唐山市润丰印务有限公司印装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成品尺寸: 170mm × 240mm 24.5 印张 439 千字

2006 年 8 月北京第 1 版 2006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81078-665-2

印数: 0 001 - 5 000 册 定价: 39.00 元

高等院校 WTO 学科系列教材编委会

顾问 林 萌 李 忠

审 定 张汉林 杨荣珍

主 任 朱坚真

执行主任 蔡春林

委 员 陈炳瑞 陈万灵 陈伟斌 刘正球 帅学明

高维新 杜耀武 许 浩 王建廷 陈芸芸

程功舜 张艾妮 李良才 黄 琼 王扬颜

作者简介

蔡春林 高级经济师，经济学副教授，华中科技大学法学学士、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贸易硕士和世界经济博士。现任广东海洋大学 WTO 研究中心专职副主任、法学院副院长、经济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中国 WTO 研究院副研究员（在读博士研究生），全国国际贸易学科协作组成员，政协湛江市委员会常委、港澳台侨外事委员会副主任，中国致公党湛江市委员会副主委等。在人民出版社等公开出版著作两部，在《美国研究》、《太平洋学报》、《国际商报》、《人民日报》、《国际贸易问题》和《国际贸易》等刊物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21 篇。

高维新 法律硕士，兼职律师，新疆克拉玛依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现任广东海洋大学副教授。主要研究领域为经济法、世界贸易组织法、商法。主要研究成果有：《国际商法》（主编）、《新编经济法教程》（副主编）等，在各类杂志发表论文 20 余篇。

杜耀武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中国 WTO 研究院世界经济博士。曾任西安土畜产进出口公司总经理、意大利欧西贸易公司总经理、西安市投资服务中心综合协调处部长、外经贸局（招商局）招商策划处处长。现任西安市外经贸局（招商局）国际招商处处长，香港融迪公司党支部书记、总经理。

陈炳瑞 现任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任助理，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局长。中国总会计师协会理事，中国管理学院经济管理学研究员。广东海洋大学 WTO 研究中心副主任，特约研究员。在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投资经济学》等著作三部；在《中国潮》、《广东财会》等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数篇。

前言

“贸易救济” (Trade Remedy) 是指当外国进口对一国国内产业造成负面影响时, 该国政府所采取的减轻乃至消除该类负面影响的措施。在世界贸易组织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简称 WTO) 框架内, 贸易救济措施包括三种形式: 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中国入世后, WTO 的其他成员的国内产业针对中国产品的进口又多了一种贸易救济手段, 即: 特别保障措施。^① 贸易救济的目的在于消除不公平贸易, 旨在通过必要的行政手段, 为那些受激烈进口竞争而严重损害的本国 (地区) 行业提供一定时期的救济和调整时间, 匡扶和矫正因为外国不公平或者非正常进口而导致的国内贸易秩序失衡。贸易救济措施是 WTO 规则所规范的、各国立法予以确认和维护的法律手段, 美国称之为“贸易救济法”, 日本称之为“贸易匡正法”。本书我们采用了“贸易救济法”这一名称。

贸易摩擦的发生是世界经济运行中的常态。世界贸易组织《多哈部长宣言》确定了农业、贸易救济法 (WTO 规则)、服务业和非农产品市场准入等 19 项谈判议程, 表明贸易救济法将会成为世界贸易组织新一轮贸易谈判中最具争议的问题之一。从 WTO 成员在对华贸易中频频使用贸易救济措施和制造贸易摩擦来看, 我国已成为世界贸易摩擦的最大受害国。据商务部统计, 1979 年至 2005 年底, 国外对华贸易救济案件: 反倾销 660 件, 反补贴 3 件, 保障措施 64 件, 特别保障措施 18 件, 涉及商品 4 000 多种。^② 随着我国对外贸易的持续快速稳定增长, 今后国外针对我国企业所采取的贸易救济措施将会进一步增多。从我国对 WTO 其他成员使用“贸易救济”措施的实践来看, 我国也开始积极地采取主动出击的策略。截至 2006 年 3 月底, 中国对进口产品共发起反倾销调查 43 起, 其中已结案 33 起, 另有 10 起案件正在调查之中; 保障措施调查 1 件。

应对贸易摩擦要有一个常态的相对成熟稳定的应对机制, 必须增强 WTO 规

^① 特保措施往往针对的是非市场经济国家, 早在 20 世纪 60 年代, 波兰、匈牙利、罗马尼亚等实行计划经济的国家加入 GATT 时, 作为相应的制约措施, 在其加入议定书里就写进了专门针对他们的特殊保障条款。目前, 世界上只有中国一个国家被采取特保措施。

^② 以上数据资料来自: 商务部进出口公平贸易局著:《国外对中国产品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案例集》(亚洲卷第一册), 中国商务出版社, 2006 年版, 第 1 页。

则意识和法律意识,即自我保护意识。从国内立法来看,我国已逐步建立起符合WTO规则的多层次贸易救济法律体系。2004年4月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标志着我国贸易救济措施法律体系的初步建立。在这部法律中,依据WTO公平竞争和促进自由贸易的基本原则,为了防止不公平贸易等行为对国内产业造成损害或损害威胁,首次提出了贸易救济措施的法律概念,并明确了包括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等贸易救济措施的内容。^①但是,我国经济发展中的体制性、结构性障碍依然存在,市场体系不健全、市场秩序不规范制约着产业提升国际竞争力,如何维护产业安全已是一个重大而现实的课题。从目前形势看,应当最大限度地利用WTO规则,打好“贸易救济”这张牌,努力提高运用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的水平和能力,充分发挥其依法保护国内产业的功效;在广度和深度上继续完善国内产业损害预警机制,通过预警监测,尽量降低国内产业受损程度,缩短国内产业受损时间;搞好产业竞争力调查和评价工作;引导国内产业尤其是已采取贸易救济措施的国内产业建立战略联盟等等,使国内产业在公平的市场环境中开拓空间,赢得利益。当然,贸易救济措施对国内产业来讲,只是一种外在的保护,练好内功,提高自身竞争力才是维护产业安全、积极应对贸易摩擦的治本之策。

本书依据WTO规则和我国立法以及相关国家的国内法律规定,以WTO协议和中国法律规定为主轴,以欧美等主要西方国家法律为参照和比较,从多边救济、双边救济和国内救济三个方面的角度出发,注重理论阐述与实践案例相结合,分篇进行写作,对贸易救济法律制度进行了深入分析和研究,力求做到系统全面,具有一定的理论价值和实践意义。本书分导论、总论(贸易救济法的基本理论)和分论(贸易救济法的具体措施)三部分,具体内容总体上分为四编:第一编为贸易救济法总论、第二编为反倾销法、第三编为反补贴法、第四编为保障措施。

本书由蔡春林、高维新、杜耀武、陈炳瑞任主编。参编人员及具体分工如下:蔡春林、杜耀武(导论);高维新、蔡春林、陈炳瑞(第一、二章);张艾妮、高维新(第三、四章);高维新、王扬颜(第五章);许浩、王建廷、陈芸芸(第六、七、八章);蔡春林、程功舜、杜耀武(第九、十章);李良才、黄琼、陈炳瑞(第十一章)。全书由蔡春林、高维新负责编写大纲并统稿,由对外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2004年4月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第37条~第50条。

经济贸易大学中国 WTO 研究院院长张汉林教授、杨荣珍教授审定。

本书是广东海洋大学 WTO 研究中心的老师集体智慧的结晶。广东海洋大学 WTO 研究中心是由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中国 WTO 研究院与广东海洋大学于 2003 年 12 月联合成立的科研教学单位,旨在培养熟悉 WTO 规则、精通国际经济与法律、适应国际化经营的高级专业人才。本书融理论性、知识性和实用性于一体,不仅适合于高校的政法、国际经贸及经管院系的研究生、本专科学子学习研究之用,而且还可以为政府部门以及涉外法律和经济贸易业务部门培训学习参考。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借鉴了国内外有关专家学者的一些著作、文章和资料,恕未一一列出,谨在此致以谢意!由于作者水平有限,书中错误在所难免,敬请各位读者谅解与指正。

最后,本书的出版得到了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湛江国联水产开发有限公司和广东海洋大学教务处、科研处及法学院的支持,在此我们表示衷心感谢!

作 者

2006 年 6 月

目 录

导论	(1)
----------	-----

第一编 总 论

第一章 贸易救济法概述	(7)
第一节 贸易救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7)
第二节 贸易救济法的概念与调整对象	(21)
第三节 贸易救济法的地位	(45)
第二章 贸易救济法的法律渊源、基本原则和体系	(52)
第一节 贸易救济法的法律渊源	(52)
第二节 贸易救济法的基本原则	(59)
第三节 贸易救济的体系	(67)
第三章 贸易救济法律关系	(74)
第一节 贸易救济法律关系的概述	(74)
第二节 贸易救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75)
第三节 贸易救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	(82)

第二编 反倾销法

第四章 反倾销法概述	(87)
第一节 倾销概述	(87)
第二节 反倾销法	(92)
第三节 各国反倾销立法与法规修改的最新进展	(99)
第四节 中国面临的反倾销形势分析	(116)
第五节 中国应对国外对华实施反倾销和对外实施反倾销的策略	(120)
第五章 反倾销实体法	(131)
第一节 倾销的确定	(131)

第二节 倾销幅度	(142)
第三节 损害的确定	(146)
第四节 因果关系	(158)
第五节 国内产业与相似产品	(163)
第六节 公共利益	(168)
第六章 反倾销程序法	(171)
第一节 调查程序	(171)
第二节 反倾销措施	(188)
第三节 反倾销行政复审、司法审查与争端解决	(208)
第四节 反倾销经典案例	(224)

第三编 反补贴法

第七章 反补贴概述	(237)
第一节 补贴概述	(237)
第二节 《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议》	(242)
第八章 反补贴实体法	(249)
第一节 反补贴实体规则	(249)
第二节 我国有关补贴政策	(253)
第三节 我国应对国外反补贴的策略	(262)
第九章 反补贴程序法	(266)
第一节 反补贴案件的一般程序	(266)
第二节 反补贴调查中的反规避问题	(276)
第三节 反补贴实例分析	(282)

第四编 保障措施

第十章 保障措施	(301)
第一节 保障措施的概念、特征及分类	(301)
第二节 保障措施的调查与实施	(306)
第三节 WTO 中关于保障措施的规定	(321)
第四节 各主要国家的保障措施的相关规定	(323)

第五节 我国关于保障措施的规定	(328)
第六节 保障措施的应对策略	(331)
第七节 保障措施实例分析	(337)
第十一章 特别保障措施	(346)
第一节 对中国产品实施特别保障措施的法律依据	(347)
第二节 特别保障措施与一般保障措施的比较	(352)
第三节 特别保障措施的实施	(357)
第四节 特别保障措施的影响	(359)
第五节 WTO 中关于特别保障措施的规定	(362)
第六节 各主要国家的特别保障措施的相关规定	(363)
第七节 特别保障措施的应对策略	(368)
第八节 特别保障措施实例分析	(373)
主要参考书目	(379)

导 论

一、贸易救济法学与贸易救济法

贸易救济法学是研究贸易救济法及其发展规律的法学学科。它属于法学的范畴，与法学的其他学科有着密切的联系；同时，它又区别于法学的其他学科。本书属于研究贸易救济法诸问题的理论书籍，第一编研究、探讨并论述了贸易救济法的产生、发展及一些根本性的理论问题，其他各编对贸易救济法的一些具体问题作了说明、解释和分析。贸易救济法是贸易救济法学的研究对象，而且前者还是后者存在的基础。反过来，贸易救济法学的繁荣和发展也会改变人们对有关贸易救济法问题的理解和认识，从而会促进贸易救济法的发展和完善。

需要明确的是，贸易救济法对相关当事人有法律上的约束力。在一项具体的贸易救济措施中，当事人违反了对他们适用的贸易救济法，要承担法律责任。贸易救济法学则不同，尽管以贸易救济法为研究的对象，但贸易救济法学本身毕竟不是贸易救济法，其对有关人士只具有启发、指导和帮助的意义。此外，在一般意义上，贸易救济法学通常被人们称为贸易救济法，这已相沿成习，初学者须特别注意这一点。

二、学习和研究贸易救济法学的指导思想和方法

具有正确的指导思想和科学的研究方法，对于深入开展贸易救济法学理论问题和实际问题的研究、发展贸易救济法，至关重要。

在学习和研究过程中，要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1. 以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分析和研究贸易救济法以及相关问题

我们必须运用辩证唯物主义的观点，全面深入地分析研究各种问题，从而得出科学客观的结论。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是关于自然、社会和人类思维的一般规律的科学。研究贸易救济法学，从根本上来说，是要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为指导思想。为此，必须坚持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和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要善于分析矛盾，解决矛盾；要尊重历史，总结历史经验。这

里需要特别指出的是,贸易救济法是一门新兴的、发展中的学科。研究贸易救济法学,在注意吸取前人相关研究成果的同时,必须强调创新;没有创新,就没有贸易救济法的产生和发展;要创新,就不能因循守旧,而要解放思想,坚持实践是检验真理的惟一标准的思想路线,勇于开拓前进!我们要立足于中国实际,以包括中国在内的发展中国家的利益为核心,重点研究对外经济交往中的有关问题,作出符合中国国家权益的论证和分析。

2. 理论与实际相结合提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学习贸易救济法的基本知识,掌握它、精通它,目的在于应用。要结合当前的现实和过去发生的案例,深入理解 WTO 有关贸易救济规则,认真加以咀嚼消化,学会运用法律武器解决有关问题。

3. 还应该注意正确运用法律的经济分析方法、比较研究的方法、实证研究的方法,以及逻辑与语义分析方法等

具体来说:

(1) 多学科视角兼采法。以社会学、法理学的理论视角为主,结合新现实主义、新自由制度主义与新功能主义等国际关系的理论视角审视主要论题。

(2) 多学科内容交叉法。国际法学与行政法学交叉(国际法律规制下经济行政法研究路径)。国际法学与经济学交叉(贸易救济制度的利益考量);国际法学与社会学交叉(贸易救济制度社会效应分析);国际法学与国际关系学交叉(贸易救济制度的宏观国际关系考量)。

(3) 系统阐释与个案研析结合法。本书拟从 WTO 体制下的贸易救济的概念解析、理论基础、价值取向、比较研究和改革构想五方面进行系统阐释。

三、学习贸易救济法的意义

贸易救济法律是世贸组织规则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 WTO 成员维护公平贸易环境,保障本国产业安全的有效手段。目前,中国已成为遭受国外贸易救济措施最多的国家,贸易摩擦加剧,如何趋利避害,在履行入世承诺同时,充分行使权利,应对好国外对华贸易救济措施,是对政府和企业能否熟练运用世贸规则的一次新的考验。同时,运用好世贸组织赋予的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等贸易救济法律手段,维护国内产业安全,已成为各级政府、经济管理部门、社会中介机构、企业的当务之急。因此,加强对贸易救济法的学习和研究,使之理论化、系统化,是理论工作者义不容辞的责任。

在目前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新时代中,学习贸易救济法有着非常重

要的意义。

从理论上讲,许多国际条约是国际贸易界、法律界有成就的人士经过反复磋商、研究而草拟的。之后,又经过缔约国政府的审慎评判才达成一致协议。贸易救济法蕴含的法学原理是非常丰富的,而且由于这方面的规则专业性很明显,它们体现出来的贸易救济法专业的知识也同样丰富。通过学习贸易救济法这门课,可以充实法学理论知识,扩大法学知识范围,提高法学修养,为将来走向工作岗位储备更多的智能。

从实践上讲,对外开放与国内的改革一样,已经成为我国的基本国策。在这样的形势下,对外的贸易活动或者说参与国际贸易活动已经成为一项越来越普遍的事情。面对国际市场和国际竞争,只有掌握了贸易救济规则和有关的业务知识,才能应对自如、尽情发挥,也才有能力并胸有成竹地在世界贸易的大市场遨游,维护我国企业的合法权益,捍卫我国在国际贸易总量中应得的份额。合理、有效地运用贸易救济措施,对维护国内产业安全、促进产业发展将起到积极作用。

◇ 思考题

1. 何谓贸易救济法学?
2. 贸易救济法学的指导思想是什么? 贸易救济法学的研究方法有哪些?
3. 学习贸易救济法学有何意义?

第一编

LAW

贸易救济法

总 论

